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43号

关于同意《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 专项规划)》的批复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崇明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请予批准〈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沪长开管〔2021〕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长兴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53.7平方公里，其中，镇域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50.6平方公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平方公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4平方公里。镇域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平方公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平方公里。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用地面积不大于46.6平方公里。

至2035年，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1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17.3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人口空间布局。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老旧住区改造，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660万平方米，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6.1平方公里，农民宅基地用地不超过1.2平方公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规划范围内生态空间面积128.4平方公里，镇域范围内生态空间面积49.4平方公里。规划城镇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2.6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15平方米/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

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 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至2035年，将长兴岛打造成为世界先进的海洋装备岛、上海的生态水源岛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旅游岛。发挥新市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形成由“镇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加强产城融合，完善地铁站点商业商务核心区，重点培育潘园公路城镇发展轴，促进“一轴、一核、三片区”的发展格局。

加强镇区统筹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农村地区发展，推进村庄规划落地。鼓励农村居民点向镇区集中，实现设施共享集聚。保留13个行政村，撤并10个行政村，保留1处农民集中居住点，农村人口不大于0.7万人，农民宅基地人均用地面积不大于171.9平方米/人。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三横多纵”的路网体系。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三、 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以绿色、生态、宜居为主要目标，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新市镇。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镇15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14平方公里。规

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不低于2.77平方公里，重点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供应。通过改善就业岗位供应，促进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实现与城镇发展的有机融合。

形成“一轴、一核、三片”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规划1处区域级公园，4处社区级公园，以水绿廊道形成的网状开放空间，构建连续的休闲健身步道，贯通各街头公共绿地，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 and 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做好空间发展留白，控制战略预留区面积1.88平方公里，应对未来可能的重大功能发展使用。

长兴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的主要依据，长兴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崇明区人民政府会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崇明区、长兴镇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镇总规

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7日印发
